

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榆味无穷塞上珍品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榆味无穷塞上珍品活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傲然传媒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251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7679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傲然传媒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